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函〔2026〕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土沃乡上沃泉村等 12 个村村庄规划的 批 复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土沃乡后马元村、交口村、南阳村、台亭村、土沃村、杏则村、下沃泉村、中沃泉村、上沃泉村、西文兴村、下格碑村、塘坪村 12 个村庄规划的报批请示已收悉，县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。各乡（镇）、县相关部门要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规划，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